**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计划工期

60日历天。

二、质保期：

1.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:

2.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 5 年

3.装修工程为\_2 年;

4. 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 2 年;

5.供热与供冷系统为 两 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
6.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:

7.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设备、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，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，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：

自竣工验收之日起 1 年。

四、付款条件及比例：

1、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。

2、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7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%作为工程进度款。

3、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时，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%。

4、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%。

五、其他内容：

   详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。